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6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本校學輔中心於每學期結束2個月前，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惟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1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於2周內提供名單、學輔中心於得知學生離校後1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2周內提供名單給學輔中心為之，於開學後1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成員由學輔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軍訓室主任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註冊組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

人、校外資源網路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輔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6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第五條 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2周內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輔中心於入學起1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輔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他法規規定。

第六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輔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訂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七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其間之輔導資料，學輔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15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第九條 學輔中心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後，應列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